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058
-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一、前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3.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81,833.33 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 息日	产品到 期日	年化 收 益 率%	实际收 益(万 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3.80	28.18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HZ01058	4,000	1.35%/年 -3.74%/年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94天	在存款到 期日及之 后,存款 人可获取 全部本金 及保底利 息	无	1.35%/年 -3.74%/ 年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058
产品代码	CHZ01058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 2.39%(年化)。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存款期限	94 天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具体参见“ 本金和利息 ”
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	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金投向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提高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 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 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 谨慎决策, 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期间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036),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910,025,001.44	876,538,459.81
负债总额	214,296,289.70	187,939,187.00
净资产	695,728,711.74	688,599,2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6,021.47	45,674,816.82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6.9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800	67,800	533.41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合计		78,800	67,800	533.41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5.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4.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